

靖边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靖巩衔发〔2023〕50号

关于提前下达靖边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有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榆乡振发〔2023〕51号）文件精神，经县巩衔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4 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靖巩衔发〔2023〕40号）和《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

(2021) 94 号) 文件要求, 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 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要按照《关于转发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靖政办函〔2021〕93 号) 要求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工作, 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 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请你们将项目计划及所实施项目在实施前、实施后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 号) 文件要求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充分发挥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作用。

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原则, 各项目主管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监管责任。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参照《靖边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导引》（靖巩衔办发〔2023〕9号）文件要求，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

六、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附件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为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可以确定为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或村委，项目确定为村委，乡镇对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管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按照相关招投标（采购、备案）程序进行。未达到招投标（采购、备案）限额的项目，实施主体为乡镇的，施工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程序确定，实施主体为村委的，施工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或“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招投标限额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号）文件严格执行。

项目计划金额为工程项目概（估）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低于招投标（采购、备案）限额的项目，要以预

算为主，在会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价格。

特此通知

附件：

1、靖边县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靖边县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农业农村局）

3、靖边县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4、靖边县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5、靖边县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水利局）

靖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靖边县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 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211	596	2484	8281	400	0	400					
1	2024年王渠则镇一园产业发项目	1. 弥补设施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短缺资金; 2. 新建16m×90m大跨度拱棚1座; 3. 铺设温棚灌溉管网780m及配套设施; 4. 新建检查井3个; 5. 安装电杆8根、电缆650m、高压线1200m; 6. 新建园区内排水渠500m; 7. 配备温棚灌溉设施3套。	通过建设设施农业产业园项目,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每年收入10万元。引导带动410户农户调整产业结构, 发展设施农业, 起到致富引领作用。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王渠则镇	回米孤村	14	45	410	1606	100		100			王渠则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2	2024年青阳岔镇一园产业发项目	新建冷库240m³、交易市场厂棚650m², 硬化进场水泥道路640m²。	通过发展老马鲜果产业园建设项目, 进行设施加工业, 集体经济联合社增收15万元。带动301户全辖群众共同致富。村集体资产, 资产归属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青阳岔镇	龙腰镇村	74	226	1550	4700	100		100			青阳岔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3	2024年红墩界镇一园产业发项目	新建锚杆生产厂房1600m², 建设龙门起重机械等设施设备。	通过建设矿用锚杆生产厂, 带动139户农户增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每年收入20万元资产归属镇集体, 由镇集体进行管理。	红墩界镇	尔德井村	123	325	524	1975	200	0	200			红墩界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